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规划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金域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发包人（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金域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政府公开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通许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1.2 项目规模：2万亩。

第二条服务质量规范及内容

2.1 服务质量规范：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水利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2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工程实施、验收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自设计人收到甲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后

至建设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2.4 服务人员管理：设计公司在施工期间配备人员在项目区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通过专家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及时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工作进度：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4.1 合同金额：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616600.00元）；

4.2 费用支付 ①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待发包方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②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的10%。

4.3.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4.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调查工作，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5.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5.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内容等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5.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乙方须全力配合。

5.2.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查会，负责介绍方案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5.2.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就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

5.2.5 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目任何一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5.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并按照服务内容全程参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解除。如有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

6.2 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7.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者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通许县农业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省金
域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371-550877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海燕支行

账号:

账号: 1605 8201 0400 03076

签订地点: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2日